

《建築物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2(3)條)

議決修訂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建築物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5(附表所列地區)
 - (1) 附表 5 ——
廢除
“[第 2(1)]”
代以
“[第 2]”。
 - (2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1)(a) ——
廢除
在“編號”之後而在“至 139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代以
“MTR/RP/1、MTR/RP/3 至 6、MTR/RP/8 至 22、
MTR/RP/25 至 27、MTR/RP/30 至 32、MTR/RP/35 至 37、
MTR/RP/39 至 46、MTR/RP/54 及 55、MTR/RP/60 至 66、
MTR/RP/104 至 106、MTR/RP/111、MTR/RP/115”。
 - (3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1)(c) ——
廢除
“；及”
代以分號。
 - (4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1)(d) ——
廢除
“MTR/G/1 Rev. A 及”。
 - (5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1)(d) ——

- 廢除
“地區。”
代以
“地區；及”。
- (6) 附表 5，在地區編號 3(1)(d)之後 ——
加入
“(e) 經發展局局長簽署的、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為 MTR/G/1 Rev. B、MTR/RP/2 Rev. A、MTR/RP/7 Rev. A、MTR/RP/33 Rev. A、MTR/RP/34 Rev. A、MTR/RP/38 Rev. A、MTR/RP/51 Rev. A、MTR/RP/52 Rev. A、MTR/RP/53 Rev. A、MTR/RP/101 Rev. A、MTR/RP/102 Rev. A、MTR/RP/103 Rev. A、MTR/RP/107 Rev. A、MTR/RP/108 Rev. A、MTR/RP/109 Rev. A、MTR/RP/110 Rev. A、MTR/RP/112 Rev. A、MTR/RP/113 Rev. A、MTR/RP/114 Rev. A、MTR/RP/501 至 507 及 MTR/RP/601 至 613 的圖則(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29 日)上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。”。
- (7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2)(b) ——
廢除
“；及”
代以分號。
- (8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2)(c) ——
廢除
“KCR/WR/RP/142 Rev. 2、KCR/WR/RP/143 Rev. 2、KCR/WR/RP/144 Rev. 2、KCR/WR/RP/145 Rev. 2、”。
- (9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2)(c) ——
廢除
“至 1809”。

- (10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2)(c) ——
廢除
“地區。”
代以
“地區；及”。
- (11) 附表 5，在地區編號 3(2)(c)之後 ——
加入
“(d) 經發展局局長簽署的、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為 KCR/WR/RP/142 Rev. 3、KCR/WR/RP/143 Rev. 3、KCR/WR/RP/144 Rev. 3、KCR/WR/RP/145 Rev. 3、MTR/RP/800 至 869、MTR/RP/1805 Rev. A、MTR/RP/1806 Rev. A、MTR/RP/1807 Rev. A、MTR/RP/1808 Rev. A 及 MTR/RP/1809 Rev. A 的圖則(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29 日)上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。”。